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府〔2008〕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 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解决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建立、健全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创新型人才服务政策，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发〔2008〕1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专业人才是指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2008〕203号）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

**第三条** 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以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置为辅；有步骤、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问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未享受过我市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任期内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享受住房补贴（包括购房补贴、购房贴

息、租房补贴)的,按照以下建筑面积标准计算:

(一)两院院士 200 平方米,其他国家级领军人才 150 平方米。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 100 平方米。

(三)后备级人才 80 平方米。

**第六条** 国家级领军人才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居住问题:

(一)购房补贴。工作关系和户籍在本市的,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时,市财政给予购房补贴。

(二)租住人才公寓。工作关系在本市,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租住人才公寓时间最长不超过其任期。

(三)租房补贴。工作关系在本市而户籍关系未迁入,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也未申请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市场商品房。

**第七条** 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居住问题:

(一)购房补贴。选择此方式解决居住问题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作关系及户籍在本市,且在财政核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时由市财政给予购房补贴;

2. 工作关系及户籍在本市,且在企业或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工作的,所在单位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专业人才购房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购房贴息。工作关系及户籍在本市,且在企业或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工作的,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时由市财政按月给予购房贴息。

(三)租住人才公寓。工作关系在本市,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可按规定申请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租住人才公寓时间最长不超过其任期。

(四) 租房补贴。工作关系在本市而户籍未迁入，自行租住商品住房的，地方级领军人才由市财政给予租房补贴。后备级人才所在单位可参照高层次专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给予后备级人才租房补贴。

#### **第八条 办理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可先在市国土资源部门网站（<http://www.szfdc.gov.cn>）或市人事部门网站（<http://www.rsj.sz.gov.cn>）查询政策，下载表格，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
2. 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4.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申请领取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时需提交）。

(二) 审批。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人事部门联合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人事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三)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人事部门联合签署审批意见，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审批结果在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人事部门网站上公布。

(四) 安排人才公寓或拨付补贴。市国土资源部门按审批意见安排人才公寓，市财政部门按审批意见拨付补贴。

**第九条** 市财政给予购房补贴的，购房补贴总额的 30%可在购房后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一次性领取，剩余购房补贴在 5 年内逐月等额发放。购房补贴单价标准参照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改革补差单价确定。

市财政给予购房贴息的，市财政部门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在 5 年内逐月发放。购房贴息的发放标准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

准后执行。

市财政给予租房补贴的，租房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其任期。租房补贴单价由市国土房产部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内市场商品房指导租金价格确定。

人才公寓的租金标准由市国土房产部门会同市人事、财政部门制定。

#### **第十条** 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购买、租住市场商品住房的购买人或承租人必须为高层次专业人才本人（或本人及配偶）。

（二）已领取了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如购买经济适用房，须在购买经济适用房时将原已领取的购房补贴、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全部退还给发放单位。已购买经济适用房后又选择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应将经济适用房交由政府按原价折旧后回购（回购价按原价计算，每年按 2%折旧），再申请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

（三）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对层次较高的一方予以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按新的层次对应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发放购房补贴时须从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金额。

（五）人才终止在深工作或任期内被取消资格的，购房补贴、购房贴息或租房贴息同时停发，人才公寓收回。

**第十一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的住房政策由市国土房产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人事、规划等部门具体实施。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人才工作大局，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人才住房工作。

**第十二条** 市国土房产部门要建立人才住房配置情况档案，记录人才领取购房补贴、购房贴息、租房补贴的期数和金额，以及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人才公寓等情况。住房档案及时更新，并与人事部

门共享。人才住房配置情况档案纳入人才人事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购买经济适用房或租住人才公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人才住房配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实物住房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所骗取的补贴或实物住房外，还要按照党纪政纪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国土房产部门应会同市财政、人事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5 年。